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银行改制所涉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3月20日 汇发[2007]1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根据国务院2006年11月11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现就外国银行分行改制涉及的外汇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业务资格

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已经获准经营的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以及其他人民币对外币衍生业务等资格，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含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分局）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外商独资银行的分行承继本网点在改制前已经获准经营的相关结售汇及人民币对外币衍生业务资格，并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的外汇市场会员资格。承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进行变更登记；承继银行间远期外汇交易资格和银行间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资格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将变更情况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初审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承继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币交易做市商资格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将变更情况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备案。

已具有QFII托管业务资格的外国银行分行进行改制，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确认托管业务资格的承继人。承继人为外商独资银行的，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变更手续；承继人为保留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以下简称“记账行”）的，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备案。

已具有QDII业务资格的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可直接承继QDII额度。

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仍按照现行管理方式对外商独资银行的结售汇综合头寸进行管理。外商独资银行可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的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外商独资银行如需调整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应根据其资本金状况，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结售汇头寸管理工作的通知》（汇发[2005]6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核定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05]118号）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申请。

在改制前没有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集中管理的记账行，可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的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在改制前已经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集中管理的记账行，应持相关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申请重新核定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

三、外汇资本金的划转和本外币转换

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及其下辖分行相互之间的外汇营运资金划转可自行办理。外商独资

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应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自身资本与金融项目结售汇审批原则及程序的通知》（汇发[2004]61号）等相关规定，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申请核准。对于年度累计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超过等值5亿美元（含）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

四、结售汇会计科目

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应依照《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4号）有关规定，建立独立的结汇、售汇会计科目，并区分与客户之间的结售汇业务、自身结售汇业务、系统内结售汇头寸平补及市场结售汇头寸平补交易，分别在结汇、售汇会计科目下进行会计处理。改制筹备工作结束时仍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当在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后2年内达到上述要求。

五、短期外债和对外担保余额指标管理

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的短期外债指标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的融资性对外担保指标，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备案。原由外国银行分行办理的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登记应相应变更为外商独资银行登记。外债登记的变更由银行一次性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对外担保和国内外汇贷款登记的变更由担保人或债权人一次性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申请办理。

境外银行在境内同时设有外商独资银行和记账行的，由外商独资银行与记账行共同使用该短期外债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的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并由外商独资银行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

办理上述各项业务的登记变更或备案应提供书面申请、中国银监会批准其开业的文件、外汇局原核准其该项业务资格的相关文件以及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文件。各外汇局分局应简化登记变更的核准手续。

请各外汇局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尽快向辖内支局、外资银行转发。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

国际收支司：010—68402464、68402311；

传真：010—68402315、68402303

资本项目管理司：010—68402247、68402348；

传真：010—68402208、68402349